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28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触智能”或“授信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银行”）签订了编号为XWBZZXE-2016-1286-01《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中国银行（债权人）依据编号为XWZXE-2016-1286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与点触智能（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兴修及其配偶、胡光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主债权及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届满之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整；

(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即自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906.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1%，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